

宁陕县 2025 年 “以奖代补” 考核数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5 年 “以奖代补” 考核数据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宁陕县

3. 项目内容： 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安排专业团队前往现场踏勘。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宁陕县 2025 年度交通项目以奖代补目标任务系统填报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建设养护项目进度填报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 2025 年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项目、日常养护项目的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相关信息完成系统录入与审核。

②完成数据治理与审核服务。对本年度填报的项目个数、资金、信息进度、完工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与固投系统、月报系统、年报系统等进行数据横向比对，保障数据可用性。

③完成数据采集服务。对系统内的建设养护项目，按照省级要求按时采集项目进展照片、完工轨迹等信息，通过系统完成项目进展图片、电子地图等相关资

料的审核工作。

④完成文件录入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如合同、竣工文件等）进行整理，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⑤完成政府采购情况填报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支付等情况在以奖代补系统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等情况信息录入，完成计划项目信息、采购信息、支付信息的挂接关联，通过系统审核。

⑥完成财政到位资金录入与交财互审服务。根据采购人财政投入情况，完成以奖代补系统内财政到位资金的录入和系统要求的交财互审工作。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生效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按年度结算。乙方完成 2025 年度工作，即乙方提交成果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 2025 年度总金额 190000.00 (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301605277X6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1456506

行号：711231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对于乙方填报及审核可能造成影响，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时交付服务产品。

(2)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隐私信息，交易完成后，服务完成产品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3) 如乙方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乙方必须积极负责修改与完善。

(4)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保留，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



料。

六、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风险，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陕西省公路局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由甲方出具盖章《项目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在 7 日内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替代方案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已完部分的对应款项，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中，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律



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至付费完成终止。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2 号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2 层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咨询（项目编号：SXDFSH-2025010-2,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90000.00 元（壹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一年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陈代峰 职务：副局长

现委托陈代峰同志(身份证号：61242419780813001X)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宁陕县 2025 年“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咨询服务合同。

2.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与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同。

